

证券代码：870503

证券简称：香兰米业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 年 2 月 8 日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3 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香兰镇香兰米业 2 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忠良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

的董事共 0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在双方履行完毕其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。现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的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决定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以无需董事回避表决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5 日